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4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「公教人員出差住宿、辦理活動及會議等，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，共同響應綠色生活，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環永字第1100263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，針對業者之環境管理、節能措施、省水措施、綠色採購、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訂定規格標準，截至110年10月8日止，全國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已達77家，響應全民綠生活政策並落實各項環保措施。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，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，請於「綠色生活資訊網」進行申報，以提升整體綠色採購績效。

總務處

110/10/14 16:18



1100006995

無附件

四、除公務行程外，個人旅遊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不僅有多重優惠，還可以享受優質服務，例如可享有環保房型住宿優惠專案等。另外，還有環保集點相關優惠活動，可用綠點折抵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等費用。

五、環保標章旅館、旅行社、餐館及育樂場所等相關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(<https://greenliving.epa.gov.tw/>)查詢。環保集點相關優惠及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(<https://www.greenpoint.org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